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0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24%。

《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期新增1名离职激励对象,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须对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83,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80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现任独立董事李岳先生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岩主持,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现任独立董事李岳先生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草案)的要求。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

《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期新增1名离职激励对象,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须对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公司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83,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80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现任独立董事李岳先生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2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回购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在管理过程中,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对计划的调整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必须修改或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自律规则、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5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并持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涛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63家,收费总额3,529.17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本公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因此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所近三年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玉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及2023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年至2020年及2023年为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斌,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并将按照规定采取定期轮换、定期对业务实施独立的质量复核等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的性质以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独立专业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3. 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1)现场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5. 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26号公司6层会议室  
6.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特此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议案审议通过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所有提案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1.00至4.00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针对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作为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提案6.00仅涉及选举1名独立董事,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 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3日下午5: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二”。